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13〕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安徽大学汉字发展与 应用研究中心等16个省级人文社会 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12〕58号）精神，在各校申报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，省教育厅同意将“安徽大学汉字发展与应用研究中心”等16个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（见附件1）列入建设计划。现就基地建设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。在基地评审过程中，专家对基地的名称、研究方向设置等提出了修改建议。请各高校根据专家的建议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，使之符合重点研究基地的目标定位。研究方向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和增减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基地建设的目标任务。《安徽省高等学校人

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》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目标任务提出了总体要求,为加强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目标管理,请各校按照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发展规划,进一步明确基地建设的目标任务,并填写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目标任务书》(见附件2)。

请其他各重点研究基地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,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,提出本基地研究方向调整方案,并填写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目标任务书》,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执行。新增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周期从2013年起算,其他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周期按照现行建设周期执行。

三、加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管理。各高校、各重点研究基地要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,明确基地建设和管理职责。共建单位之间要加强配合与协调。要切实推动基地的开放性建设,发挥基地的示范辐射作用。要切实保障重点研究基地的投入,为基地建设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。

请各校于2013年4月28日前将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目标任务书》一式五份报省教育厅科研处,同时提供电子文档,联系人:杨进连,联系电话:0551-62831845,电子信箱:yangjinlian@ahedu.gov.cn。建设目标任务书将作为省教育厅对各重点研究基地进行考核评估的

重要依据。

- 附件：1.第二批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名单
2.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
建设目标任务书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第二批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名单

序号	基地名称	依托单位
1	汉字发展与应用研究中心	安徽大学
2	舆情与区域形象研究中心	安徽大学
3	工商管理创新研究中心	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4	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中心	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5	工业信息与经济研究中心	合肥工业大学
6	创意产业发展研究中心	安徽师范大学
7	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	安徽师范大学
8	医学人文研究中心	安徽医科大学
9	矿业企业安全管理研究中心	安徽理工大学
10	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	皖南医学院
11	全科医学教育发展研究中心	蚌埠医学院
12	高校应急管理研究中心	淮南师范学院
13	廉政文化研究中心	皖西学院
14	江淮分水岭生态环境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	滁州学院
15	环巢湖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	巢湖学院、合肥学院
16	皖北城乡一体化研究中心	宿州学院

附件 2

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
建设目标任务书

基地名称（中文）：

基地名称（英文）：

研究类型：

学科领域：

所在学校：（盖章）

所在地点：（××市、××学校、××楼、××室）

基地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填表时间：

安徽省教育厅

二〇一三年一月制

内容提纲

- 一、总体目标，研究方向
- 二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计划
 - (一) 队伍结构总体规划
 - (二) 基地负责人和各研究方向主要学术带头人（每个方向 3 人）介绍
 - (三) 吸引和培养中青年人才的措施
- 三、科研规划（总体和年度）
 - (一) 各研究方向的目标任务
 - (二) 科研项目、经费指标
 - (三) 学术论著指标
 - (四) 成果获奖指标
 - (五) 成果转化或采纳情况指标
 - (六) 学术交流与合作指标
- 四、条件保障
 - (一) 建设经费概算、计划、分年度用款计划及主要支出项目
 - (二) 科研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网络建设等条件
- 五、运行方式及管理制度（运行管理、项目和经费管理、开放方案、资源利用、人员聘用及流动等）
- 六、依托学校建设措施（经费支持、政策等）
- 七、基地学术委员会组成
- 八、专家论证意见及论证专家组成名单
- 九、依托学校意见